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呂偉麟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82

電子郵件：niliewu113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09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D007195_109D2002789-01.PDF、109D007195_109D2002790-01.odt、109D007195_109D2002791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2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來函及旨揭要點第六點修正之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俊谷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1
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00133A0C_ATTCH13.odt、02000133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第六點修正之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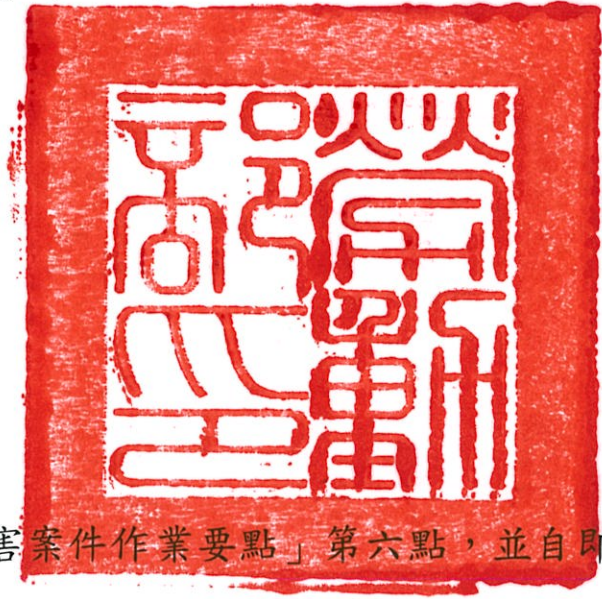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(刪除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